

招标代理工作委托书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新民村（一期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
招标条件已完备，现委托你司代理此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招标工作。请你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办法等的有关规定，负责本次招标事宜，请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进行招标代理工作。

委托单位：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